

暂停销售使用媒体曝光的 13 个铬超标产品的通知》（食药监电〔2012〕5 号）要求，立即对库存和使用的药品进行清点检查，停止购入和使用本文附件所列 9 家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 13 个批次药品；已经购入的要立即清点封存，待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产品检验结果明确后依法进行处理。同时，医疗机构要按照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 81 号）有关规定，做好可能的药品不良反应的报告和监测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企业及品种名单

卫生部办公厅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www.med126.com 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，总后卫生部。